

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小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辦法

- 一、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小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、懷孕與曾懷孕（含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及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研訂相關規定，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輔導室/處主任，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。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，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- 六、學校應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七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八、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1.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 2.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 3. 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、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- 九、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（6月30日）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